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起計為期三年。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胡先生將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其職位及職責、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及確認，胡子煜先生已確認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艷玲女士、歐陽建文先生、羅浩先生及王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胡子煜先生。